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郭毅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94,6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87頁），就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依原告公告之差別利率計付循環利息，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111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3.99%，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還金額時，應繳付遲延利息，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，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到期日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，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，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信用卡款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279,272元（其中本金為224,18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為54,70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費用為380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；另就個人信用貸款尚欠1,015,366元（其中本金為817,009元、利息為198,357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94,6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戶開戶申請書（DBU）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現金回饋白金卡月結單8份、信用卡帳單4份、信用貸款月結單10份、信用貸款帳單2份、卡友貸款撥款明細表、卡友貸款年金試算表、月結單彙總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卡	279,272元	其中224,186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2	信用貸款	1,015,366元	其中817,009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。
	總計	1,294,638元	